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: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办法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4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9C 9F c67 234004.htm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持 证企业应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月境外 期货业务情况,月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:(一)期货交易信用 额度及授信机构; (二)已占用的期货交易保证金金额; (三) 持仓期货合约品种、月份、数量、持仓方向、浮动盈亏金额 ; (四)期货交易平仓合约品种、月份、数量、买卖方向、价 位、平仓盈亏金额; (五)交割现货的品种、数量、交割地; (六)期货交易相对应的现货交易情况; (七)期货外汇账户购汇 金额、汇往地点及机构名称;(八)期货外汇账户汇入金额、 汇入来源; (九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三十五条 持 证企业发生下列行为,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:(一)进出口权发生变化;(二)境外期货业务的负责人、 风险管理人员和交易指令执行人员等从业人员发生变化;(三)分立、合并或联合经营;(四)变更经营范围;(五)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三十六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行为时, 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办理许可证变更 : (一)变更法定代表人; (二)变更名称、住所; (三)变更注 册资本; (四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三十七条 中国 证监会可以对持证企业的下列事项进行日常检查:(一)设立 或变更事项的审批、核准和备案手续是否完备; (二)申报材 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;(三)是否超范围从事境 外期货业务; (四)是否进行投机交易; (五)是否违反国家外 汇管理规定; (六)是否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; (七)管理制度

的制定和执行情况; (八)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 项。 第三十八条 持证企业应聘请期货交易所在地资信良好的 会计师事务所每2个月检查境外期货交易的冉部控制、风险 管理和头寸分布等情况,并将检查情况报中国证监会。 第三 十九条 持证企业应在下列情况发生或知晓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报告中国证监会: (一)境外期货头寸被强制平仓; (二)与境 外期货经纪机构发生法律纠纷; (三)所选择的境外期货经纪 机构或交易所发生重大财务亏损及法律纠纷; (四)其他影响 持证企业期货利益的重大事件。 第四十条 持证企业交易结算 单、交易月结单等业务记录应保存3年。 第四十一条 境外期 货业务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设计和印制。禁止伪造、涂 改、出借、转让、买卖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。 第四十二条 境 外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有严重破损,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重新申领。 第四十三条 境外 期货业务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应当一致。 第四十四 条 中国证监会对持证企业实行年度检查制度,确认其从事境 外期货业务的资格。 年检报告书格式、年检标识样式和年检 戳记样式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。 第四十五条 年检的主要内 容包括:(一)持证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;(二)境外期货业 务许可证变更情况; (三)境外期货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; (四)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;(五)套期保值的操作情况; (六)外汇管理规定执行情况;(七)期货管理和从业人员的从 业资格; (八)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第四十六条 持证 企业年检合格,由中国证监会在其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上加 贴年检标识并加盖年检戳记。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管 理部门应当对持证企业的境外期货交易和资金情况保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